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大米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米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沭阳县西圩乡新沭灌路南侧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36
建设地点	沭阳县西圩乡新沭灌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备案号）		沭发改备[2019]51号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11] 稻谷加工	
占地面积	3013.42m <sup>2</sup>		绿化面积	300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主要原辅材料：P2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3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50万	燃气（N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b>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下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备注
1	稻谷	固	15 万 t/a	外购
2	包装袋	固	500 万条/a	外购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提升机	3525	24
2	粗清筛	TQLZ	1
3	输送机	/	6
4	振动筛	/	1
5	砻谷机	MLGQJ38	3
6	重力谷糙筛	MMGCZ60X20X2	2
7	碾米机	MNM46	5
8	大米抛光机	GM5000SX	3
9	色选机	R8	5
10	白米分级精选筛	/	2
11	电子包装称	/	3
12	电子流量称	/	1
13	喷码机	/	2
14	稻壳压缩机	/	1
15	脉冲除尘器	/	6
16	风机	/	6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由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013.42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达年加工大米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9]51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沭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单（**沭环罚决字[2017]113 号**），根据处罚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其“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西圩乡新沭灌路南侧，厂房北侧为新沭灌路，南侧为厂房，西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农田。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22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

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新沭灌路南侧，为乡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见附件），项目周边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④宿迁市环保准入和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209 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4062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 1504m <sup>2</sup> 、原料仓库 2058m <sup>2</sup>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和仓库无明显隔断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间
大米加工生产线	成品粮	10 万 t/a	3300h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 83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下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厂区绿化面积 300m<sup>2</sup>，绿化用水按 2.5L/m<sup>2</sup>·周计，需水量 37.5t/a，来自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5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4)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原粮库，成品粮储存在成品库，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83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64t/a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		35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6、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具体投资见表 1-6。

表 1-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原粮仓	颗粒物(粉尘)	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1m <sup>3</sup> /d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5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3	满足需求	
合计				14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天工作 11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1) 大气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7, 估算结果见表 1-8~1-9。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8
土地利用类型		农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1-8 点源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1.03E-04	0.02
25	4.64E-03	1.03
50	1.99E-02	4.42
75	3.35E-02	7.44
100	3.50E-02	7.78
125	3.29E-02	7.32
150	3.00E-02	6.66
175	3.39E-02	7.53
200	3.54E-02	7.88
210	3.56E-02	7.90
225	3.54E-02	7.86
250	3.44E-02	7.63
275	3.29E-02	7.30
300	3.12E-02	6.93
325	2.94E-02	6.54
350	2.77E-02	6.16
375	2.70E-02	6.01
400	2.71E-02	6.03
425	2.70E-02	6.01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50	2.68E-02	5.95
475	2.64E-02	5.87
500	2.60E-02	5.78
525	2.55E-02	5.67
550	2.50E-02	5.56
575	2.45E-02	5.44
600	2.39E-02	5.31
625	2.33E-02	5.19
650	2.28E-02	5.06
675	2.22E-02	4.94
700	2.17E-02	4.81
725	2.11E-02	4.69
750	2.06E-02	4.58
775	2.01E-02	4.46
800	1.96E-02	4.35
825	1.91E-02	4.24
850	1.86E-02	4.14
875	1.82E-02	4.03
900	1.77E-02	3.94
925	1.73E-02	3.84
950	1.69E-02	3.75
975	1.65E-02	3.66
1000	1.61E-02	3.57
1025	1.57E-02	3.49
1050	1.53E-02	3.41
1075	1.50E-02	3.33
1100	1.47E-02	3.26
1125	1.43E-02	3.19
1150	1.40E-02	3.12
1175	1.37E-02	3.05
1200	1.34E-02	2.98
1225	1.31E-02	2.92
1250	1.29E-02	2.86
1275	1.26E-02	2.80
1300	1.23E-02	2.74
1325	1.21E-02	2.69
1350	1.19E-02	2.64
1375	1.16E-02	2.58
1400	1.14E-02	2.53
1425	1.12E-02	2.49
1450	1.10E-02	2.44
1475	1.08E-02	2.39
1500	1.06E-02	2.35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25	1.04E-02	2.31
1550	1.02E-02	2.26
1575	1.00E-02	2.22
1600	9.83E-03	2.18
1625	9.70E-03	2.16
1650	9.68E-03	2.15
1675	9.66E-03	2.15
1700	9.64E-03	2.14
1725	9.62E-03	2.14
1750	9.59E-03	2.13
1775	9.56E-03	2.12
1800	9.53E-03	2.12
1825	9.50E-03	2.11
1850	9.46E-03	2.10
1875	9.42E-03	2.09
1900	9.39E-03	2.09
1925	9.35E-03	2.08
1950	9.30E-03	2.07
1975	9.26E-03	2.06
2000	9.22E-03	2.05
2025	9.18E-03	2.04
2050	9.13E-03	2.03
2075	9.08E-03	2.02
2100	9.04E-03	2.01
2125	8.99E-03	2.00
2150	8.94E-03	1.99
2175	8.90E-03	1.98
2200	8.85E-03	1.97
2225	8.80E-03	1.96
2250	8.75E-03	1.94
2275	8.70E-03	1.93
2300	8.65E-03	1.92
2325	8.60E-03	1.91
2350	8.55E-03	1.90
2375	8.50E-03	1.89
2400	8.45E-03	1.88
2425	8.40E-03	1.87
2450	8.35E-03	1.86
2475	8.30E-03	1.84
2500	8.25E-03	1.83
2525	8.20E-03	1.82
2550	8.15E-03	1.81
2575	8.10E-03	1.80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600	8.05E-03	1.79
2625	8.00E-03	1.78
2650	7.95E-03	1.77
2675	7.90E-03	1.75
2700	7.85E-03	1.74
2725	7.80E-03	1.73
2750	7.75E-03	1.72
2775	7.70E-03	1.71
2800	7.65E-03	1.70
2825	7.60E-03	1.69
2850	7.55E-03	1.68
2875	7.51E-03	1.67
2900	7.46E-03	1.66
2925	7.41E-03	1.65
2950	7.44E-03	1.65
2975	7.46E-03	1.66
3000	7.47E-03	1.66
3025	7.46E-03	1.66
3050	7.45E-03	1.66
3075	7.45E-03	1.65
3100	7.44E-03	1.65
3125	7.43E-03	1.65
3150	7.42E-03	1.65
3175	7.41E-03	1.65
3200	7.40E-03	1.64
3225	7.39E-03	1.64
3250	7.37E-03	1.64
3275	7.36E-03	1.64
3300	7.35E-03	1.63
3325	7.34E-03	1.63
3350	7.32E-03	1.63
3375	7.31E-03	1.62
3400	7.30E-03	1.62
3425	7.28E-03	1.62
3450	7.27E-03	1.61
3475	7.25E-03	1.61
3500	7.24E-03	1.61
3525	7.22E-03	1.60
3550	7.20E-03	1.60
3575	7.19E-03	1.60
3600	7.17E-03	1.59
3625	7.15E-03	1.59
3650	7.14E-03	1.59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675	7.12E-03	1.58
3700	7.10E-03	1.58
3725	7.09E-03	1.57
3750	7.07E-03	1.57
3775	7.05E-03	1.57
3800	7.03E-03	1.56
3825	7.01E-03	1.56
3850	7.00E-03	1.55
3875	6.98E-03	1.55
3900	6.96E-03	1.55
3925	6.94E-03	1.54
3950	6.92E-03	1.54
3975	6.90E-03	1.53
4000	6.88E-03	1.53
4025	6.86E-03	1.53
4050	6.84E-03	1.52
4075	6.82E-03	1.52
4100	6.81E-03	1.51
4125	6.79E-03	1.51
4150	6.77E-03	1.50
4175	6.75E-03	1.50
4200	6.73E-03	1.49
4225	6.71E-03	1.49
4250	6.69E-03	1.49
4275	6.67E-03	1.48
4300	6.65E-03	1.48
4325	6.63E-03	1.47
4350	6.61E-03	1.47
4375	6.59E-03	1.46
4400	6.57E-03	1.46
4425	6.55E-03	1.45
4450	6.53E-03	1.45
4475	6.51E-03	1.45
4500	6.49E-03	1.44
4525	6.47E-03	1.44
4550	6.45E-03	1.43
4575	6.43E-03	1.43
4600	6.41E-03	1.42
4625	6.39E-03	1.42
4650	6.36E-03	1.41
4675	6.34E-03	1.41
4700	6.32E-03	1.41
4725	6.30E-03	1.40

4750	6.28E-03	1.40
4775	6.26E-03	1.39
4800	6.24E-03	1.39
4825	6.22E-03	1.38
4850	6.20E-03	1.38
4875	6.18E-03	1.37
4900	6.16E-03	1.37
4925	6.14E-03	1.37
4950	6.12E-03	1.36
4975	6.10E-03	1.36
5000	6.08E-03	1.3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56E-02	7.90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表 1-9 面源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原粮库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6.43E-03	1.43
25	7.83E-03	1.74
30	8.17E-03	1.82
50	7.19E-03	1.60
75	5.14E-03	1.14
100	3.69E-03	0.82
125	2.88E-03	0.64
150	2.39E-03	0.53
175	2.18E-03	0.48
200	2.07E-03	0.46
225	1.97E-03	0.44
250	1.90E-03	0.42
275	1.83E-03	0.41
300	1.78E-03	0.40
325	1.73E-03	0.38
350	1.69E-03	0.37
375	1.65E-03	0.37
400	1.61E-03	0.36
425	1.58E-03	0.35
450	1.55E-03	0.34
475	1.52E-03	0.34
500	1.50E-03	0.33
525	1.47E-03	0.33
550	1.45E-03	0.32
575	1.43E-03	0.32
600	1.41E-03	0.31
625	1.39E-03	0.31
650	1.37E-03	0.30
675	1.35E-03	0.30
700	1.33E-03	0.30
725	1.31E-03	0.29
750	1.30E-03	0.29
775	1.28E-03	0.28
800	1.26E-03	0.28
825	1.25E-03	0.28
850	1.23E-03	0.27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75	1.22E-03	0.27
900	1.21E-03	0.27
925	1.19E-03	0.26
950	1.18E-03	0.26
975	1.17E-03	0.26
1000	1.15E-03	0.26
1025	1.14E-03	0.25
1050	1.13E-03	0.25
1075	1.12E-03	0.25
1100	1.10E-03	0.25
1125	1.09E-03	0.24
1150	1.08E-03	0.24
1175	1.07E-03	0.24
1200	1.06E-03	0.24
1225	1.05E-03	0.23
1250	1.04E-03	0.23
1275	1.03E-03	0.23
1300	1.02E-03	0.23
1325	1.01E-03	0.22
1350	9.98E-04	0.22
1375	9.89E-04	0.22
1400	9.79E-04	0.22
1425	9.70E-04	0.22
1450	9.61E-04	0.21
1475	9.52E-04	0.21
1500	9.44E-04	0.21
1525	9.35E-04	0.21
1550	9.27E-04	0.21
1575	9.18E-04	0.20
1600	9.10E-04	0.20
1625	9.02E-04	0.20
1650	8.94E-04	0.20
1675	8.86E-04	0.20
1700	8.79E-04	0.20
1725	8.71E-04	0.19
1750	8.64E-04	0.19
1775	8.56E-04	0.19
1800	8.49E-04	0.19
1825	8.42E-04	0.19
1850	8.35E-04	0.19
1875	8.28E-04	0.18
1900	8.21E-04	0.18
1925	8.15E-04	0.18
1950	8.08E-04	0.18
1975	8.02E-04	0.18
2000	7.95E-04	0.18
2025	7.89E-04	0.18
2050	7.83E-04	0.17
2075	7.77E-04	0.17
2100	7.71E-04	0.17
2125	7.65E-04	0.17
2150	7.59E-04	0.17
2175	7.53E-04	0.17
2200	7.47E-04	0.17
2225	7.42E-04	0.16
2250	7.36E-04	0.16
2275	7.31E-04	0.16
2300	7.25E-04	0.16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325	7.20E-04	0.16
2350	7.15E-04	0.16
2375	7.09E-04	0.16
2400	7.04E-04	0.16
2425	6.99E-04	0.16
2450	6.94E-04	0.15
2475	6.89E-04	0.15
2500	6.84E-04	0.15
2525	6.79E-04	0.15
2550	6.75E-04	0.15
2575	6.70E-04	0.15
2600	6.65E-04	0.15
2625	6.61E-04	0.15
2650	6.56E-04	0.15
2675	6.52E-04	0.14
2700	6.47E-04	0.14
2725	6.43E-04	0.14
2750	6.39E-04	0.14
2775	6.34E-04	0.14
2800	6.30E-04	0.14
2825	6.26E-04	0.14
2850	6.22E-04	0.14
2875	6.18E-04	0.14
2900	6.14E-04	0.14
2925	6.10E-04	0.14
2950	6.06E-04	0.13
2975	6.02E-04	0.13
3000	5.98E-04	0.13
3025	5.95E-04	0.13
3050	5.91E-04	0.13
3075	5.87E-04	0.13
3100	5.83E-04	0.13
3125	5.80E-04	0.13
3150	5.77E-04	0.13
3175	5.73E-04	0.13
3200	5.70E-04	0.13
3225	5.67E-04	0.13
3250	5.64E-04	0.13
3275	5.61E-04	0.12
3300	5.58E-04	0.12
3325	5.54E-04	0.12
3350	5.51E-04	0.12
3375	5.48E-04	0.12
3400	5.45E-04	0.12
3425	5.43E-04	0.12
3450	5.40E-04	0.12
3475	5.37E-04	0.12
3500	5.34E-04	0.12
3525	5.31E-04	0.12
3550	5.28E-04	0.12
3575	5.25E-04	0.12
3600	5.23E-04	0.12
3625	5.20E-04	0.12
3650	5.17E-04	0.11
3675	5.15E-04	0.11
3700	5.12E-04	0.11
3725	5.09E-04	0.11
3750	5.07E-04	0.11

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775	5.04E-04	0.11
3800	5.02E-04	0.11
3825	5.00E-04	0.11
3850	4.97E-04	0.11
3875	4.95E-04	0.11
3900	4.92E-04	0.11
3925	4.90E-04	0.11
3950	4.88E-04	0.11
3975	4.85E-04	0.11
4000	4.83E-04	0.11
4025	4.81E-04	0.11
4050	4.79E-04	0.11
4075	4.76E-04	0.11
4100	4.74E-04	0.11
4125	4.72E-04	0.10
4150	4.70E-04	0.10
4175	4.68E-04	0.10
4200	4.65E-04	0.10
4225	4.63E-04	0.10
4250	4.61E-04	0.10
4275	4.59E-04	0.10
4300	4.57E-04	0.10
4325	4.55E-04	0.10
4350	4.53E-04	0.10
4375	4.51E-04	0.10
4400	4.49E-04	0.10
4425	4.47E-04	0.10
4450	4.45E-04	0.10
4475	4.43E-04	0.10
4500	4.41E-04	0.10
4525	4.39E-04	0.10
4550	4.37E-04	0.10
4575	4.35E-04	0.10
4600	4.33E-04	0.10
4625	4.32E-04	0.10
4650	4.30E-04	0.10
4675	4.28E-04	0.10
4700	4.26E-04	0.09
4725	4.24E-04	0.09
4750	4.22E-04	0.09
4775	4.21E-04	0.09
4800	4.19E-04	0.09
4825	4.17E-04	0.09
4850	4.15E-04	0.09
4875	4.14E-04	0.09
4900	4.12E-04	0.09
4925	4.10E-04	0.09
4950	4.09E-04	0.09
4975	4.07E-04	0.09
5000	4.05E-04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17E-03	1.8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表 1-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由上述附录 A 可知，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7.90%，小于 10%。根据表 1-10 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2、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根据 HJ2.3-2018，评价等级定位三级 B，本次评价仅分析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及达标可行性、回用水去向等。

### 3、噪声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不大，因此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在建设前为空地，无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1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

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 ，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岔流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 、流量  $7.35m^3/s$ ，落潮流速  $1.0m/s$ 、流量  $105.6m^3/s$ 。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

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770.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4%。其中，一产增加值94.39亿元，增长2.7%；二产增加值352.48亿元，增长7.8%；三产增加值323.27亿元，增长8.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2：45.8：42.0，其中一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7个百分点。

2017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147.51亿元，增长11.0%；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239.28亿元，增长8.5%。全社会用电量48.77亿千瓦时，增长1.7%。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76.53亿元，增长2.0%；农业增加值96.17亿元，增长2.8%。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48.80亿元，增长9.1%。按行业分，三次产业分别完成投资15.53亿元、380.03亿元、153.24亿元，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276.7%、1.1%和13.6%，二产投资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现“总量继续扩张、结构持续优化”的良好势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9.13亿元，增长10.8%。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67090万美元，增长5.1%。其中，出口58152万美元，增长13.5%；进口8924万美元，下降29.3%。主要进出口产品为木材加工类、轻纺服装类、机械电子类和轻工食品类。

###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三、西圩乡简介

西圩乡位于江苏省沭阳东北部，乡域面积47.76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4.6万亩，现辖11个行政村，3.2万人口。

文化：在近几年的工作中紧紧围绕文化强镇，文化富民的总体战略，先后耗资70多万元建起文化中心楼，设立了农民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音乐共享室、科技电教室、

农民娱乐室、农民健身室等 10 多个供农民学习的文化场所。在文化中心楼的门前广场还建起了全市唯一的占地 800 平方米的硅 PU 篮球场，该篮球场能容纳 1500 多名观众，能承接市县级篮球比赛。全镇 12 个村也先后开办了农家书屋，农家书屋现有各种书籍超万册，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向农民正常开放，全镇已有 200 多名农民在农家书屋阅读科技书籍时受到了启发，先后办起养兔子、养蜗牛、饲养生态鹅的养殖公司，部分农民还借助宿迁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有效地增加了农民收入。从 2010 年起，西圩乡先后获得了宿迁市文化体育先进乡镇，江苏省文化体育先进乡镇，2012 年底还获评国家级体育示范工程乡镇。

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沿沂河淌的生态鹅养殖带，拥有养殖大户近百户，500 羽以下 366 户。全镇以养殖隆昌、花背、豁眼鹅等为主；沂河淌沿线马屯、郝圩、顾洼、双窑四个村利用自然资源，可利用滩涂、河旁发展养殖业生产，滩涂养殖已成为该镇畜牧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该镇是远近闻名的“印刷之乡”，现有印刷厂 85 家，印刷机械 400 余台套，从事印刷销售人员 5000 余人。

交通：区位独特，交通便捷。自古就有“苏鲁通衢，徐淮重镇”的美誉，已是江苏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及 205 国道、326 省道过境而过。京沪高速在沭城设有出口和大型服务区；新长铁路在沭城设有客货站点；江苏 20 大港口之一的沭阳港紧靠城区。距徐州国际观音机场 120 公里，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55 公里，沿沭宿一级路到地级宿迁市仅需要 30 分钟。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数据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7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sub>2</sub>		15	40	37.5	达标
PM <sub>10</sub>		77	70	110	不达标
PM <sub>2.5</sub>		49	35	140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75	160	46.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2	4000	30.05	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古泊河进行监测的结果，古泊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后岭	NE	73	10 户/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古泊河	NW	436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后岭	NE	73	10 户/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b>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古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								
类别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居民点执行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卸粮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粉尘)</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p>2、废水</p> <p>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下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具体见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溶解性总 固体 (mg/L)</th> <th>BOD<sub>5</sub> (mg/L)</th> <th>氨氮 (mg/L)</th> <th>色度</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td> <td>6~9</td> <td>/</td> <td>/</td> <td>1000</td> <td>20</td> <td>20</td> <td>≤30 倍</td> <td>1.0</td> </tr> <tr> <td>GB5084-2005 表1 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pH	COD	SS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色度	LAS	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6~9	/	/	1000	20	20	≤30 倍	1.0	GB5084-2005 表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	/	/
	执行标准	pH	COD	SS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色度	LAS																									
	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6~9	/	/	1000	20	20	≤30 倍	1.0																									
	GB5084-2005 表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	/	/																									
	<p>3、噪声</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p>4、固废</p>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b>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粉尘）	2.985	1.47	1.515
		无组织		0.015	0	0.015
	废水	废水量		264	264	0
		COD		0.0924	0.0924	0
		SS		0.066	0.066	0
		NH <sub>3</sub> -N		0.0053	0.0053	0
		TP		0.0011	0.0011	0
	固废	生活垃圾		3.3	3.3	0
		稻壳、米糠		25000	25000	0
		不合格大米		6975	6975	0
		秸秆、石子等杂质		400	40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6.47	16.47	0
<p><b>废气：</b>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1.515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p> <p><b>废水：</b>本项目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申请总量；</p> <p><b>固废：</b>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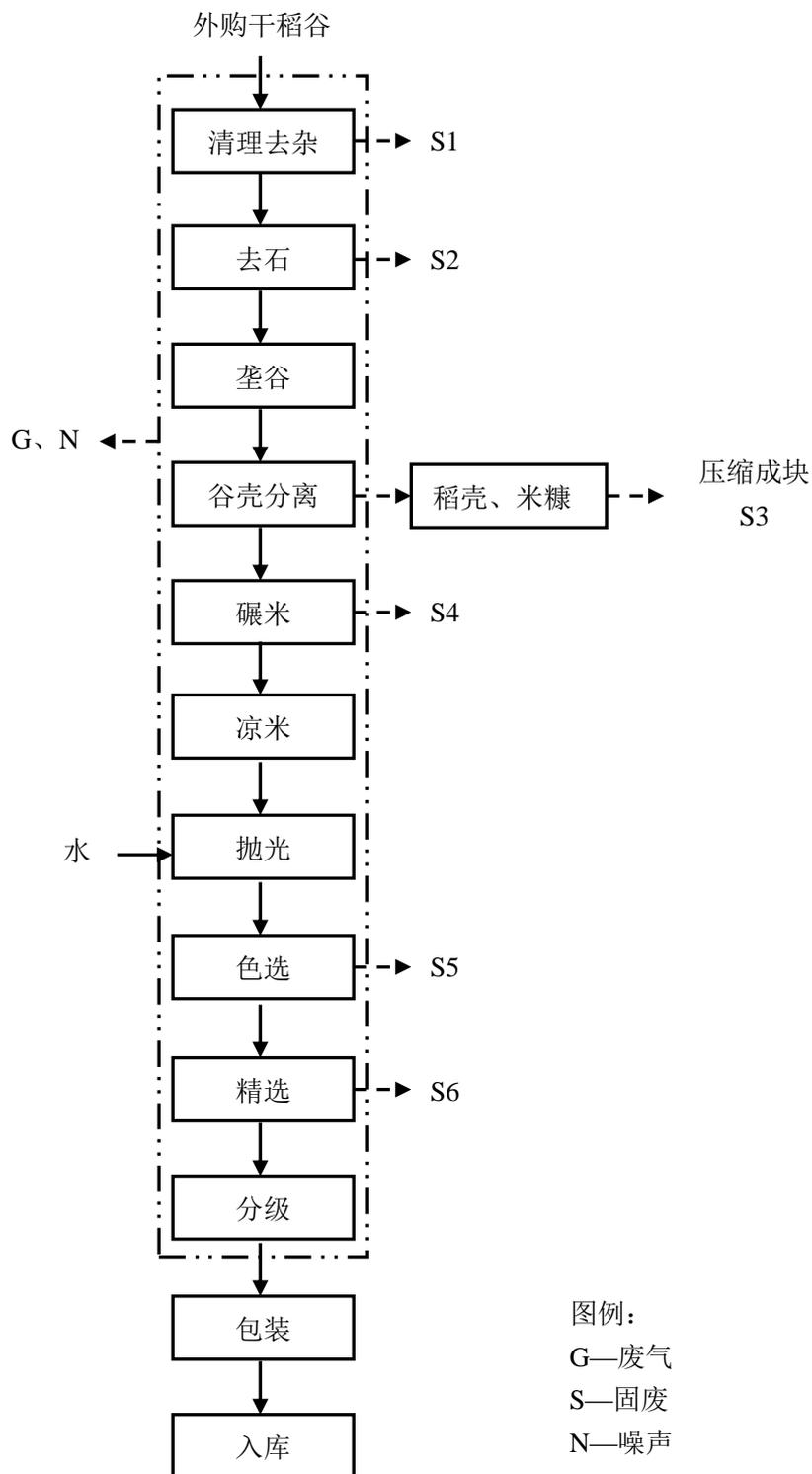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清理去杂】稻谷经粗清筛进行初步清理秸秆等杂质，产生秸秆 S1。

【去石】用去石机进一步去除石子等杂质 S2。

【整谷】用整谷机使稻壳和大米初步分开。

【谷壳分离】使稻壳和大米完全分开，此过程产生稻壳和米糠，然后使用稻壳压缩机将稻壳压缩呈块状 S3。压缩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产生。

【碾米】用碾米机和重力谷糙分离机筛选出完整饱满的大米，产生米皮、米胚芽 S4。

【凉米】将合格大米送入凉米仓用风机对其冷却。

【抛光、色选】将大米经过抛光机和色选机后，选出晶莹剔透的大米，此时大米表面光泽度提高。抛光过程中喷入少量水雾。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大米（黄米）S5。

【精选、分级】再通过白米分级精选筛进一步精选、分级，得到成品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大米（碎米）S6。

【包装、入库】加工好的大米用 25kg/袋规格包装袋包装好送入成品仓库，待售。

###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

#### 1、废气

##### (1) 粮食装卸粉尘

卸粮时，运输车辆驶入原粮库中进行装卸，参考同类项目，粮食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即为 1.5t/a，经仓库内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率按 99% 计，剩下 1%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 (2) 生产车间粉尘

大米在加工过程中，因稻谷表层携带粉尘或整谷后形成的粉尘，在粗筛、去石、整谷、稻壳分离、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分级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各产尘点通过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10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稻谷碾磨工业粉尘产排污系数为 0.015kg/t—产品”，另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10 谷物磨制行业中“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设备视为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行业工业粉尘的产排污系数相等”，则本项目生产工艺段粉尘排放量为 1.5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源	排气筒坐标/X,Y (m)	污染物排放状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粉尘	原粮仓	6000	145.6	0.874	1.485	脉冲除尘器	99	1# 排气筒	686720.22,3795351.64	38.25	0.459	1.515	3300	正常	15	0.5	20	16.98
粉尘	生产车间	6000	75.76	0.455	1.5	脉冲除尘器（视为生产工艺设备）	/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kg/h)
1	卸粮	粉尘	0.015	0	56	18	10	1700	正常	0.0089

## 2、废水

大米抛光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水，使大米表面润湿，有利于米粒表面糠粉分离，同时，在擦离抛光压力和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摩擦温度作用下使大米表面淀粉糊化形成角质层，从而达到提高大米光亮的目的。抛光用水约为大米量的 0.5%，即为 500t/a。抛光用水全部被大米吸收，无废水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员工有 22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可知，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 班，本项目取 50L/人 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3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0mg/L、TP4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924t/a、SS0.066t/a、氨氮 0.0053t/a、TP0.0011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64	COD	350	0.0924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50	—	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下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SS	250	0.066		90	—	
		NH <sub>3</sub> -N	20	0.0053		8	—	
		TP	4	0.0011		2	—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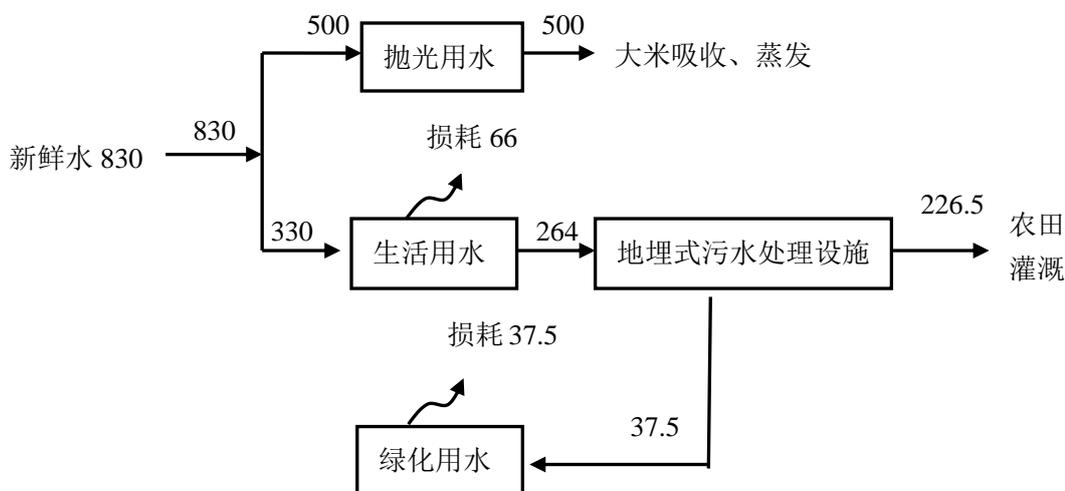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秸秆石子等杂质、稻壳和米糠、不合格大米。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产生量为 3.3t/a。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6.47t/a。

(3) 秸秆石子等杂质

约 400t/a，由环卫清运。

(4) 稻壳和米糠

稻壳和米糠约 25000t/a，由稻壳压缩机压缩成块状后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大米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米、异色米约 697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压缩成块的稻壳、米糠、不合格大米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稻壳、米糠	生产	固态	稻壳、糠	25000	√	—	
3	不合格大米		固态	碎米、异色米	6975	√	—	
4	秸秆、石子等杂质		固态	石子杂质	400	√	—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料	16.47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其它废物	99	3.3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米糠粉尘	(GB34330-2017)	—	工业粉尘	84	25000
3	稻壳、米糠		生产	固态	稻壳、糠		—	—	—	6975
4	不合格大米			固态	碎米、异色米		—	—	—	400
5	秸秆、石子等杂质			固态	石子杂质		—	—	—	16.47

4、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6。

表 5-6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提升机	24	75	车间	隔声、减振	-25
2	粗清筛	1	75	车间		
3	输送机	6	85	车间		
4	振动筛	1	80	车间		
5	垄谷机	3	85	车间		
6	重力谷糙筛	2	75	车间		
7	碾米机	5	85	车间		
8	大米抛光机	3	75	车间		
9	色选机	5	85	车间		
10	白米分级精选筛	2	75	车间		
11	电子包装称	3	70	车间		
12	电子流量称	1	70	车间		
13	喷码机	2	75	车间		
14	脉冲除尘器	6	85	车间		
15	风机	6	85	车间		
16	稻壳压缩机	1	80	稻壳压缩间	隔声、减振	-2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有组织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粉尘）	/	38.25mg/m <sup>3</sup> , 1.515t/a
	无组织	原粮库		0.015t/a	0.01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64t/a		COD	350mg/L, 0.0924 t/a	0
			SS	250mg/L, 0.066t/a	0
			NH <sub>3</sub> -N	20mg/L, 0.0053t/a	0
			TP	4mg/L, 0.0011t/a	0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3t/a	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16.47t/a	0
	生产	稻壳、米糠		25000t/a	0
		不合格大米		6975t/a	0
		秸秆、石子等杂质		400t/a	0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等，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无。</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土建工程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此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原粮仓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仓库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生产车间粉尘尾气一起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仓库开关门过程中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如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粉尘)	38.25	0.459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 7-1 可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

####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计算和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本项目不需要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2、7-3、7-4。

表 7-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
		NO <sub>x</sub>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1	1#	粉尘	38250	0.459	1.5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1.5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1.515

表 7-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原粮仓	卸粮	粉尘	强化车间密闭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000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15		

表 7-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1.5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0mg/L、TP4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924t/a、SS0.066t/a、氨氮 0.0053t/a、TP0.0011t/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下部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根据水平衡计算，厂区绿化需水量 37.5t/a，可以消纳一部分生活污水，剩下部分用于农灌，建设单位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农灌协议（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秸秆石子等杂质、稻壳和米糠、不合格大米。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16.47t/a；

秸秆石子等杂质：约 400t/a，由环卫清运。

不合格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米、异色米约 6975t/a。

稻壳和米糠：约 2500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压缩成块的稻壳、米糠、不合格大米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对废包装进行管理，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t(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 (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sub>w,oct</sub>，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LAeq：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厂界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dB (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53.5	—	达标	3 类 昼间≤65dB
南	54.5	—	达标	
西	56.3	—	达标	
北	54.1	—	达标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并设减振基座，对厂房的门、窗户进行隔音处理。

加强管理，严格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带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在项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

境功能区划。

5、总量申请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1.515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9。

表 7-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米生产、销售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1m <sup>3</sup> /d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 3 套+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设备自带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原粮库	颗粒物(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 1 套+1 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生产车间粉尘共用)，去除效率 99%		3		
噪声	生产设备	—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不生产)	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收公司回收				
	稻壳、米糠		回收公司回收				
	不合格大米		回收公司回收				
	秸秆、石子等杂质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不设排污口。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1.515t/a，在当地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 HJ2.2-2018，本项目不需要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量，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	

等)			
环保投资合计		14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无组织	有组织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原粮仓	颗粒物 (粉尘)	加强密闭管理	达标排放
	有组织	1#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生活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 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器 收集粉 尘	外售回收公司	
	生产	稻壳、米 糠			
		不合格 大米			
		秸秆、石 子等杂 质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单台噪声值约 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消声、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 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大米生产、销售项目由沭阳县黎明米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013.42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达年加工大米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

#### 1、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226km，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新沭灌路南侧，为乡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周边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根据西圩乡城管环卫服务中心提供的红线图，本项目用

地属于工业用地。

④宿迁市环保准入和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20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粮仓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仓库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生产车间粉尘尾气一起经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仓库开关门过程中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达标分析可知，本项目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264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固废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秸秆石子等杂质、稻壳和米糠、不合格大米。

生活垃圾和秸秆石子等杂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稻壳和米糠、不合格大米外售回收公司。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对废包装进行管理，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1.515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以上结论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3、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用地红线图

附件 3 投资协议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监测引用说明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乡镇初审意见

附件 11 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大气评价范围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